

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

導師制綱要。本部已經制定。現頒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。惟此項訓育制度。在我國新教育史上。係屬首創。欲求推行盡利。則在實施以前。非有充分考慮不為功。故特頒發導師制綱要之時。更詳述實施時應注意之各點。以備各校之參攷。

本部創設導師制之宗旨。已於綱要中言其梗概。我國過去教育。本以德行為重。而以知識技能為次要。師徒之關係。親如家人父子。為師者之責任。非僅授業解惑而已。且以傳道為先。自行新教育以來。最初各校猶列修身倫理為教科。而老師宿儒。流風未泯。人格薰陶。收效尚佳。迨至進十餘年前。放任主義。其個人主義之思潮。泛濫全國。遂影於教育制度。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為教科。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。師生之關係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。在講堂為師生。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。師道既不講。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譏。凡此情形。不僅使教育失效。實為世道人心之患。早為有識者所深憂。本部為矯此弊失。復納教育於正軌起見。爰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。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。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。其辦法已於綱要中明白規定。但此制之能否成功。不全待條文之規定。而繫於實施之精神。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。但知虛應故事。則綱要將成具文。如果決心實施而致



憲欠圓，則流弊亦所不免。故行導師制施行之時，各校校長、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。並保持密切之合作。

導師制之能否成功，大部繫於校長。於實施此制時，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。選擇導師時，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，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為學生之表率。校長於選定導師以後，對於學生之分組，亦應設法為各生個別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。其年齡、學力及品行相若者，是為一分組，抑或於一組之內分派年齡長幼不同及品行優劣不同之學生。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。

此等辦法，尚宜微妙，非可以公式規定，悉心體驗，其在右校長，校長對於各導師之施行訓導，應隨時加以協助指導。遇有困難問題，應隨時商討解決。其在中等各校及中等以上女校，如教員及女教職人數不多，並得將每組學生人數較規定的量增多。

導師為直接實施訓導之人，其重要更不待言。導師實施訓導時，最應注意之點，為以身作則。古謂：「以身教者從，以言教者訟。」又謂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，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。」為導師者，首宜謹飭言行，示學以楷模。

對於學生之訓導，應依本部頒發之訓導標準。對於學生個性，亦在深加體察。其有特長者，應予發展之機會，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。導師對於學生之關係，雖应力求親切，但仍須保持師道之尊嚴。各組導師，應彼

以教育為本 不在應得之教育

此保持訓導上之聯絡，不可各不相謀。導師對於學生家庭，尤須有密切之聯絡。導師訓導學生，除對國家社會負責而外，對於學生家長，尤應負直接責任。除依綱要之規定，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而外，訪問其通信，應隨時行之。

學生家長對於導師制之推行，亦負有責任。蓋導師制之目的，不僅為國家造就好公民，亦在為家庭培植佳子弟，過去學校與家庭之隔膜，要因導師制之施行而破除。凡為家長者，應隨時將子弟之個性以及其在家庭內之行為隨時報告導師，使導師於必要時得所依據。同時家長對於導師，亦應負其責。故，尤宜對導師，利及於其為家庭之上賓，備受家長之尊崇與禮遇。今實行學校制度，視師之關係更重。但為導師者，亦應盡心訓導其子弟，家長亦應同樣發其尊敬，而不應有今昔之別也。

各校校長、導師及學生家長，誠能依此上指示各點，共助導師制之推行，則不特可免流弊，且將為學校訓育開一新紀元，為社會道德立一新基礎。本部有厚望焉。

補考

第 1971

號